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5
036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版本	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題 要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文號:036
版 次	日 期	修 改 內 容	核 准
1	93. 3. 29	訂定本作業程序	董事會
2	102. 08. 12	第一次修訂：第一條、第六條	董事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5
036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版本	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公報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包括下列各項：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3/5
036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版本	2

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 以上者。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櫃檯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
4. 受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5
036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版本	2

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6. 背書保證。
7. 其他。

第三條：交易條件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4. 受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5.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6.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7. 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四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5/5
036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版本	2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六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